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教育部「99年度人權影片徵文比賽活動計畫」徵文期限至99年10月31日截止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0/10/27 17:26:33

一、依據本部99年9月16日台訓(一)字第0990160911號函(正本諒達)續辦。二、為引發莘莘學子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，並提升校園人權文化，本部特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「99年度人權影片徵文比賽活動計畫」，評選出探討兒童人權之「走一直走」、探討環境生態權之「正負2」及探討生命權之「織蟪v等3部深具意義之人權影片，並配合辦理前開影片觀後心得徵文比賽，其活動辦法摘要如下，詳細內容請登本案活動網址<http://www.pts.org.tw/99rights/>點駮G(一)參加對象：以國民中學至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為對象，區分為國中、高中高職及大專3組。(二)影片播映：1、校內播映：業請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將上開說明一函文所附DVD光碟內含之3部影片掛置於學校內部網站供校內師生登錄奮 A並請學校配合於人權教育、公民教育課程、社團時間或週班會時播放，引導學生觀賞、反思並鼓勵參與徵文活動。2、公共電視第13頻道播映：業於99年10月9日上午10時至11時放映「走一直走」及10月16日上午10時至11時放映「正負2」，將於10月23日上午10時至11時放映「織蟪v。(三)投稿時限：自99年10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止，敬請把握時限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投稿。(四)投稿方式：每人至多投稿2件，以中文為主，每件文章字數至多以2,000字為限，可以郵局寄送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3方式擇一寄送，寄件地址請參冀 妖毓}之說明。(五)獎勵方式：1、第1名：每組各取1名，得獎者獲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獎狀1幀以資鼓勵。2、第2名：每組各取1名，得獎者獲獎金新臺幣6,000元整及獎狀1幀以資鼓勵。3、第3名：每組各取1名，得獎者獲獎金新臺幣4,000元整及獎狀1幀以資鼓勵。4、佳作：每組各取3名，得獎者獲獎金新臺幣1,500元整以資鼓勵。(六)影片介紹、評選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請詳冀 妖毓}之說明。三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活動聯絡人：符雅君小姐(電話：02-25783232轉63，傳真：02-25786418，電子信箱：pub50588@mail.pts.org.tw)。